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
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5)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8)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9)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23 个，其中：行政编制 23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54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06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51.54	本年支出合计	551.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1.54	支 出 总 计	551.5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单位资金
464	齐齐哈尔检察院	551.54	551.54	551.54				
464007	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人民检察院	551.54	551.54	551.54				
合 计		551.54	551.54	551.5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27	331.95	131.32			
20404	检察	463.27	331.95	131.32			
2040401	行政运行	331.95	331.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32		13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0	5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0	5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	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	1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	1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6	2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6	2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6	22.06				
合 计		551.54	420.22	131.3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1.54	一、本年支出	551.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54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0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51.54	支 出 总 计	551.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27	331.95	287.90	44.05	131.32
20404	检察	463.27	331.95	287.90	44.05	131.32
2040401	行政运行	331.95	331.95	287.90	44.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32				13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0	50.30	48.86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0	50.30	48.86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25.29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	23.57	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	15.91	1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	15.91	1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1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6	22.06	2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6	22.06	2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6	22.06	22.06		
合 计		551.54	420.22	374.73	45.49	131.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24	349.24	
30101	基本工资	85.54	85.54	
3010101	基本工资	83.29	83.29	
3010102	普调工资	2.25	2.25	
30102	津贴补贴	91.28	91.28	
3010201	津补贴	86.43	86.43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85	4.85	
30103	奖金	14.71	14.71	
3010301	奖金	14.14	14.14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57	0.57	
30107	绩效工资	55.16	55.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7	2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1	15.8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63	15.63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8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6	22.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4	4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		45.49
30201	办公费	1.41		1.41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17		0.17
3020501	办公水费	0.17		0.17
30206	电费	1.43		1.43
3020601	办公电费	1.43		1.43
30207	邮电费	0.54		0.54
3020701	邮电费	0.08		0.0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46		0.46
30208	取暖费	1.60		1.6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60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0.38

表 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48		1.48
30213	维修（护）费	0.36		0.3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36		0.36
30216	培训费	2.21		2.21
30226	劳务费	0.74		0.74
30228	工会经费	3.29		3.29
30229	福利费	6.75		6.75
3022901	福利费	4.11		4.1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68		1.6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96		0.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8.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8		15.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9	25.49	
30302	退休费	25.29	25.29	
3030201	退休工资	22.23	22.23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6	3.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0	0.1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合 计		420.22	374.73	45.4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007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17.04		17.04		17.04	
合计		17.04	0.00	17.04	0.00	17.04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4.00	4.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51.80	51.8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6.90	6.9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19.47	19.47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7.16	7.16							
专项业务费项目	三年规划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6.72	6.7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30.09	30.09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3.18	3.18							
合 计			131.32	131.32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76.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4.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9.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2.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25.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3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2.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5.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2.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4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4.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3.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5.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5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47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大于等于	12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 30.09 万内	小于等于	3009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	100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表 10-6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7.16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支付本院办公用房取暖费用，保证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20度。保障办公环境的基本要求，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20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小于等于7.16万元	小于等于	716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等于	1	年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表 10-7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用项目	30.09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管理达标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合同期限	等于	1	年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 30.09 内	小于等于	3009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表 10-8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18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大于等于	12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18 万元	小于等于	318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表 10-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72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大于等于	12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6.72 万元	小于等于	672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1.80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大于等于	120	件	20.00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8.7 万元	小于等于	5180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大于等于	120	件	20.00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 4 万内	小于等于	4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项检察办案工作。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表 10-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满足业务科室上报需求指标	定性	高中低	/		20.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 万元	小于等于	2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项检察办案工作。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90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大于等于	12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6.9 万元	小于等于	690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十一、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551.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资普调上涨同时收入预算包括 2021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支出总预算 551.5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6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32 万元,增长 19.41%,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上涨,同时支出预算包括 2021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卫生健康支出 1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住房保障支出 2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55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5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9.2 万元,增长 16.77%。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 551.54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22 万元，占 76.1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2.63 万元，增长 28.28%；项目支出 131.32 万元，占 23.8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43 万元，下降 9.2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5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1.5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6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32 万元，增长 19.41%，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上涨，同时支出预算包括 2021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卫生健康支出 1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住房保障支出 2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22 万元，项目支出 131.32 万元。

1、2040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支出 46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32 万元，增长 19.41%。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因素为人员工资普调、其他运转经费增加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包括 2021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

2、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3、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

4、2210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4.73 万元，公用经费 45.49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增加了法检绩效奖金。

(1) 30101 基本工资 8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工资普调增加。

(2) 30102 津补贴 9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工资普调增加。

(3) 30103 奖金 1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奖励。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

(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

(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主

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

(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

(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工资 2022 年度预算归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 30107 绩效工资为 2022 年新增科目，此项金额为 2021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95%。

(1) 30201 办公费 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2) 30204 手续费 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定额生成金额无变化。

(3) 30205 水费 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4) 30206 电费 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5) 30207 邮电费 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6) 30208 取暖费 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8)30211 差旅费 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9) 30213 维修（护）费 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10) 30216 培训费 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11) 30226 劳务费 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12) 30228 工会经费 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数减少。

(13) 30229 福利费 6.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金额下降。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 万元，2022 年预算测算人数比 2021 年多 1 人，核定金额增加。

(16)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定额生成金额无变化。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 万元，下

降6.08%。

(1) 30302 退休费 25.29 万元，比上年较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金额下降。

(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按人员数量定额生成。

(3) 30309 奖励金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按人员数量定额生成。

(4) 30305 生活补助 0 万元，比上年较少 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政策遗属补助与社区困难补助冲突，遗属原则领取社区困难补助救助。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7.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无此项经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无此项经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车辆均在正常使用

年限内，无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1.32万元，比上年减少13.43万元，下降9.2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转移支付项目中部分费用有所调整。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03.73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38.9 万元、工程类预算 9.75 万元、服务类预算 55.08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面积2483平方米，账面价值374万元，其中：办公用房517.4平方米，业务用房1965平方米。车辆4台，账面价值93.57万元。单价50 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551.5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

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 32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 33 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支出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34（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